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倫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正倫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晚間8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尚牛二館」用餐，見代號AB000-B113258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步行前往廁所，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甲女進入女廁如廁時，尾隨進入，並手持iPhone 12手機（下稱本案蘋果手機）從甲女正在使用之女廁隔間門板上方伸入，欲攝錄甲女如廁而裸露下方身體部位之性影像，適甲女驚覺發現廁間上方有本案蘋果手機而大聲尖叫，林正倫旋即縮手並逃離女廁，躲入男廁，因而未遂。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正倫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在「尚牛二館」用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犯行，辯稱：我沒有進入女廁，女廁旁邊是殘障廁所，監視器角度看到的是我進入女廁，但我進去的是一個連接區，該

01 連接區的右邊是女廁、左邊是殘障廁所，我當時是在猶豫是
02 否使用殘障廁所，我本身是扁平足，無法使用蹲式廁所云
03 云。經查：

04 (一) 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05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在「尚牛二館」用餐之事
06 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7 甲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形相符，並有「尚牛二館」監
0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09 (二) 關於被告有無實行本案犯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0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13年3月27日晚上
11 我在「尚牛二館」餐廳上廁所時發現遭偷拍，我去上廁
12 所，廁所的格局是先經過男廁，中間是洗手台，後面才是
13 女廁，我不記得女廁左邊有無殘障廁所，我只記得有一個
14 小的空間，看起來像是他們的倉庫，那邊是死的沒有路，
15 那邊有放雜物，堆起來到腰那麼高，我只記得這樣，我在
16 洗手台有看到被告，我洗完手就去上廁所，裡面是蹲式的
17 馬桶，結果我在廁所裡面要站起來做擦拭的動作的時候，
18 我的餘眼看到右上方門那邊有東西，我就轉過去看，我就
19 看到我右上方的門上有一支白色的手機，往裡面照，手機
20 的特徵是白色的黑色框框，是iPhone的，4個角有黑黑的
21 三角形，然後我就尖叫，之後手機就跑掉了，我是穿裙子
22 跟絲襪，我穿好才走出來找服務員等語（見本院卷第73—
23 78頁）。

24 2、「尚牛二館」現場監視器畫面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結果
25 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71—72頁）。被告雖辯稱其
26 當時未進入女廁云云，然觀諸【附件】第二、(三)、(四)、(六)
27 項之勘驗結果，再對照告訴人所證述之廁所格局，堪認被
28 告確實有進入洗手台左方之女廁無誤。被告又辯稱其欲進
29 入女廁旁之殘障廁所云云，然依告訴人之證述，女廁旁僅
30 有一個堆放雜物之空間，並無所謂殘障廁所。其次，告訴
31 人已清楚描述廁所上方偷拍之手機樣式為「白色的黑色框

01 框，是iPhone的，4個角有黑黑的三角形」，而此與被告
02 遭扣案之本案蘋果手機，外貌特徵完全相同（見偵卷第47
03 頁），若非被告有持本案蘋果手機試圖偷拍告訴人如廁，
04 並遭告訴人親眼目睹，殊難想像告訴人描述之手機樣式會
05 與本案蘋果手機完全相同。再者，依【附件】第二、(七)項
06 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從女廁出來時，係快步走出來，並躲
07 進男廁，若非被告有進女廁偷拍告訴人並遭告訴人發現而
08 大聲尖叫，實難想像被告當時何須快步躲進男廁。最後，
09 被告遭扣案之本案蘋果手機內，有查獲偷拍其他女性如廁
10 之照片（見不公開卷第35—36頁），此節亦能佐證被告確
11 實有偷拍女性如廁之特殊癖好。

12 3、準此，以上種種客觀事證，均可佐證告訴人證述之情節屬
13 實，堪予採信。而被告所辯無非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能
14 採信。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8 （一）論罪：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
20 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2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2 被告為未遂犯，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

24 （三）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慾望，任意尾隨告訴人進入女廁並
26 手持手機欲偷拍告訴人如廁之畫面，漠視他人隱私，造成
27 告訴人身心嚴重受創，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犯後否認
28 犯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犯後
29 態度惡劣；然念及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30 示，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
31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

01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沒收：

05 扣案之本案蘋果手機，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茲斟酌本
06 案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先前已有竊錄他人如廁之行為，
07 已如前述，為防止被告日後再犯，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芳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5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7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29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3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一、當庭播放檔名「01.MP4」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日期顯示為113年3月27日，畫面左側為餐廳用餐區，右側為廁所區。

(二)20：50：52，告訴人從畫面左側出現，步行至右側準備進入某區。

(三)20：51：00，告訴人進入右側洗手台，被告同時出現在畫面左側，往廁所方向步行。

(四)20：51：06，告訴人從上開洗手台出來，步行進入位於洗手台左方之女廁，被告同時步行進入洗手台右方之男廁。

(五)20：51：11，被告從男廁出來，往女廁門口前進。

二、當庭播放檔名「02.MP4」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20：51：16，被告在女廁門口手持手機來回徘徊、東張西望。

(二)20：51：31，被告進入女廁。

(三)20：51：39，被告從女廁門口露出半個身體，又消失進去。

(四)20：51：55，被告從女廁門口露出半個身體，又消失進去。

(五)20：52：02，被告從女廁走出來，持續觀看手機並徘徊在女廁門口。

(六)20：52：12，被告再次進入女廁。

(七)20：52：23，被告從女廁快步走出來，躲進男廁。

(八)20：52：38，告訴人從女廁出來，步行回用餐區。